

## 6. 社會疏離理論

### (1) 代表學者

傑佛利(C.R.Jeffery)

### (2) 基本主張

#### ① 犯罪成因

##### A. 疏離感成形

由傑佛利所創之社會疏離理論，認為某些地區之社會互動如果愈缺乏人際關係、愈隔閡疏離、愈沒有社會規範，則其犯罪率愈高。

##### B. 貧民窟青少年

犯罪少年多缺乏良好的人際關係，未能與他人發展成功的互動關係，在情感上經常有疏離感，進而使其無法融入合法的初級團體，轉而投入非法同好成員之團體，甚至對一般的社會價值產生敵對心理。他們不會感覺到被愛與關懷，同時有被遺棄及沒有歸屬感。

#### ② 社會疏離的三種型態

##### A. 個人疏離

個人與社會人士疏離、隔閡，缺乏良好互動與人際關係，這些人會表現出社會病態之表徵，無法接受社會規範。

##### B. 團體疏離

某些成員歸屬之團體與大社會疏離，這些成員與其團體仿同而導致有文化偏差及社會障礙之態度及行為。

##### C. 法律上疏離

指美國的白人、黑人及社會上的中上階層及下階層在法律上受到不同的處遇，甚至不公平之待遇。造成這些黑人或下階層人士對法律的規範及價值體系疏離，易發生偏差行為。

#### ③ 犯罪預防策略

A. 預防少年犯罪可從減低少年疏離感，強化其他人的互動關係，並使其有所依靠，一方面會使其有被關懷的感覺，另一方面可使其面臨犯罪邊緣之際，因懼於失去現有的愛與關懷，懸崖勒馬及時回頭。

B. 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培養守望相助精神、強化社區歸屬感，皆為社會疏離理論所提之犯罪預防策略。

C. 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對於少年犯罪應採取教育而非刑罰懲罰方式，以教育、觀護方式替代刑罰。

## 7. 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起源於社會學的形象互動論，認為個人的自我概念會受到他人對自己的態度及形象功能所產生之結果，於 1970 年代由 Edwin M. Lemert 及 Howard S. Beck 所提出，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時，他逐漸會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定義，取決於他人的負面反應。



### (1)代表學者

李默特與貝克

### (2)基本主張

標籤理論源自於芝加哥學派的象徵互動理論，主要代表人物為李默特與貝克等人，本理論強調社會群體之反應對於個人人格、心態行為之影響。

①本理論運用互動論來定義犯罪，只是並不承認有「本質上犯罪」之行為存在，學者艾力克森認為：「偏差行為並非某種行為的本質，而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加諸於該行為者」，進一步地說明，偏差行為之所以「偏差」，完全取諸於他人的負面反應，而與行為之本質無關。

②另外，貝克認為偏差行為並非一個人行為的本質，而是他人很成功地將規範和懲罰引用至「違法者」的結果。偏差行為者是標籤很成功地被引用之人；而偏差行為則是被標籤為偏差行為者之行為。

③標籤理論中差別執法之概念

標籤理論學者認為法律不僅是被差別制訂，更是被差別地執行。換言之，因為法律有利於強勢團體，而不利於弱勢團體，使得弱勢團體較易被標籤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

### (3)犯罪成因

①偏差行為

A.初級偏差行為

乃指任何人在其一生中均可能有之偏差行為，對其個人之自我形象不會有任何的傷害。

B.二級偏差行為

指個人產生初級偏差行為後，受到不良的烙印（標籤作用），個人乃修正自我形象，而再次地陷於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情形。（即被標籤以後，產生之偏差行為）

a.烙印

公共的譴責在標籤過程中是重要的角色。例如，犯罪者在公開的審判程序中被定罪而判刑，目的就是要將犯罪人的烙印加在上面，並公開的向社會宣佈犯罪人將自社會中被隔離。從此，他可能無法享有常人所有的利益。學者將此過程稱之為「身份貶低儀式」，而儀式後的烙印則為個人的主要身分。該身分將會變成他的一個特徵，而且幾乎無法改變，無論他如何努力，他將永遠會從事犯罪的行為。

b.自我預言的實現

當外在的標籤力量逐漸強化時，如父母、朋友等對他有負面的標籤，行為人就會重新衡量自我的身分。他也許會問自己：假使我不那麼壞，別人為何都要這樣標籤我？也許我真如他們所說的，我的行為亦會如他們所期望的。因此，偏差行為將逐漸被放大，

而實現了自我的期望。

#### (4) 犯罪成因

##### ① 批判

- A. 無法證明第一次偏差行為如何產生。
- B. 初犯的再犯率

##### ② 對預防犯罪的貢獻與影響

##### A 貢獻

- a. 強調社會對犯罪人犯罪行為之反應過程，不同於以往犯罪學強調犯罪性或犯罪行為，開創研究新領域。
- b. 提出職業犯罪生涯演變過程的假設，促使家庭、學校及社會，應更注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介入、管教與規範應有的態度。
- c. 運用自陳報告，突顯官方資料的偏見，呼籲大眾認清，青少年犯罪原因，不限於個人問題，社會環境亦影響重大。

##### B 影響

- a. 啟示家長、教師及刑事司法人員，不宜對少年隨意加上標籤。
- b. 勿使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因愈早進入該系統，未來停留時間愈久
- c. 對微罪、偶發犯、身分犯等，應盡量予以除罪化，或採激進不干預的措施。
- d. 運用轉向處分或社區處遇等，較不易產生標籤效應的措施，替代機構性處遇。
- e. 去除歧視低階層少年的偏見與態度，並注意防治中、上階層少年犯罪。

### 【試題練習】

1.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緣起於社會心理學之人際交流互動，也可稱之為互動理論，下列何者對於標籤理論的敘述正確？
  - (A) 強調犯罪是社會群體之間因為摩擦衝突而起，沒有利益衝突
  - (B) 標籤理論強調初次犯罪的個體是因為標籤而產生
  - (C) 標籤理論是建立在個體對於自己的感受與看法，與他人無關
  - (D) 強調第一階段偏差行為的壞標籤，導致第二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套上前科的烙印而陷入自我認同犯罪人的角色。

答案：D (110 警特)

2. 源自形象互動理論 (Symbolic Interaction Theory) 而衍生發展出的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與衝突理論 (Conflict Theory) 最相近的論點為何？
  - (A) 著重在解釋「初級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 之產生原因
  - (B) 根本上否定有所謂「本質上為犯罪」之行為的存在，犯罪是一種社會建構 (Social Construction) 的結果



- (C)認為一個人受到法律追訴與制裁的可能性，與其種族、性別及社經地位無關  
(D)認為犯罪之所以為犯罪行為，主要與行為的道德內涵有關。

答案:B(110 警特)

3. 根據雷蒙特 (Lemert) 的說法，下列何者指偏差或違法行為尚未被貼標籤，對行為人影響小，很快就會被遺忘？  
(A)初級偏差行為 (primary deviance) (B)次級偏差行為 (secondary deviance)  
(C)犯罪行為 (criminal behavior) (D)類標籤行為 (label alike behavior)。

答案:A(108 警特)

### (三) 社會衝突(反應)理論

衝突理論認為，犯罪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個人或環境因素，實係團體或社會階層與其他不同利益發生衝突之產物。除此之外，亦認為衝突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因為社會上某些階層控制較大的經濟與政治勢力，故容易形成彼此間利益與意見的衝突。

#### 1.馬克思理論

##### (1)代表學者

馬克思(Karl Marx)

##### (2)基本主張

①建構於馬克斯與恩格斯的階級理論上，認為資本階級的財富是累積眾多勞動階級的剩餘價值而來，所以造成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人民終將無法對抗資本家。

②認為階級、財富分配不均所造成的衝突是一切社會問題之根源。

##### (3)缺失

忽略個別差異性，無法解釋在相同環境下，為何每個人的成就不一致，有些人會成功，有些人會失敗。

#### 2.團體衝突理論

主張犯罪行為是社會不同力量衝突的結果，具有政治意義

##### (1)代表學者

渥爾(George Vold)

##### (2)基本主張

①延續達倫道夫之強迫之協調結合。

##### ②犯罪成因

人類為共同利益必須組成團體，團體為了維護自己立場和利益，就會和其他團體發生衝突，團體也可以整合足夠的力量，迫使政府制訂法律而嚇阻對立團體的利益。

##### ③對青少年犯罪的觀點

## ④缺失

## 3.特克之犯罪與法秩序

## (1)代表學者

特克(Austin Turk)

## (2)基本論點

①沒有一個人本質上是犯罪的，因為犯罪定義乃是由權威階級加以界定，所以犯罪便是對於權威階級產生衝突之結果。進一步地，少年犯罪的成因乃對權威階級因生不滿而產生衝突之結果。

## ②解決之道

特克認為，除非社會結構、價值體系和社會關係等有一全面性的改造，否則違反規範之行為仍無法獲得解決。

## 4.身分差別壓迫理論

雷格立與海威特於 2001 年提出差別壓迫理論，認為青少年偏差問題源於幼年並持續發展至青少年；成年人對子女的壓迫使子女產生不適應或問題行為，因而出現青少年的犯罪。

## (1)代表學者

雷格立(Regoli)與海威特(Hewitt)

## (2)基本論點

①孩童因社會與法律地位低，成年人的操控使孩童屈服父母及老師權威下大部分的壓迫程度在容忍範圍內，但亦有許多因過度壓迫造成問題青少年及不良行為的產生。

②成年人的壓迫最初來自隔絕與控制，成年人以為此有利於孩童，常以關心為名而以權威壓迫孩童，孩童通常會接受被壓迫者的角色。

## (3)壓迫產生四種調適狀態

## ①消極接受

受壓迫孩童之處境類似奴隸，在壓抑下產生負面行為，如酗酒、藥物成癮，形成低自尊人格發展。

## ②運用不法強制力

許多青少年犯罪係因該行為能建立威權與控制感，恢復其原有活力。如性偏差、藥物濫用、酗酒或以身試法等。

## ③同儕的操縱

成年人為獲取更大的控制權力，對孩童與同儕的互動關係施加更大的控制與干涉。

## ④報復

孩童對他們視為壓力源的對象或機構可能施以報復，如破壞學校物品、對父母攻擊甚至殺害，或為報復父母而自殘，產生精神抑鬱或自殺行為。



## 5. 激進派衝突理論

該派理論認為，在現在社會體系內進行改善，只是利用資產階級用來掩飾資本主義之矛盾，並且維護資產階級之利益罷了。職是，應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然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才能根絕所有問題。

### (1) 昆尼 (Quinney) 的社會犯罪現實理論

#### ① 代表人物

昆尼 (Quinney)

#### ② 基本論點

##### A. 衝突是無法避免的正常現象

在社會中，存在於個人或社會團體間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也是社會生活的正常現象。

##### B. 刑事法乃保障社會中有權之人的利益

當社會團體間發生衝突時，有權之人會創造法律以維護自己的利益。

##### C. 犯罪社會現實的六個定理

###### a. 犯罪定義

犯罪事由社會上有權之人所界定的一種人類行為。換言之，犯罪是一種創造的結果。

###### b. 犯罪定義之形成

犯罪是與社會上有權階級利益相衝突之行為。

###### c. 犯罪定義之運用

犯罪之定義是由社會上有權執行刑事法之人所運用的。換言之，警察及司法活動完全是為了保障有權階級的利益。

###### d. 行為類型之發展與犯罪定義之關連性

社會上各種不同之團體發展出不同的行為類型與文化價值。而根據犯罪之定義，某部分人之行為類型被定義為犯罪人，乃隨著其所屬之團體而變化。

###### e. 犯罪概念之建立

犯罪概念乃透過各種不同的傳媒工具建立和散佈在社會上的各個角落。

###### f. 犯罪之社會現實

犯罪之社會現實是由犯罪定義及犯罪概念之建立所構成，依此定理，人們對於犯罪的概念是受有權者的操控，而刑事司法體系之運作，則是在保障有權者的利益。

### (2) 普拉特 (Platt) 的激進派衝突理論

普拉特的激進衝突理論主要是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普拉特認為在當時的美國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仍存在有嚴重的性別、種族、階級歧視，導致中下階層的青少年容易被定罪，相同情形下中上階層的青少年反而不易被定罪。此外，普拉特批評當時的救助兒童運動反而造成兒童更容易犯罪，因為這些運動讓許多原本不是犯罪的行為被犯罪化，如：翹家。因此，在

犯罪被擴大化以及少年刑事司法體系的歧視結合下，越來越多青少年變成犯罪者。

#### (3) 達倫道夫 (Dahrendorf) 的強迫性協調結合理論

##### ① 代表人物

達倫道夫 (Dahrendorf)

##### ② 基本論點

A. 反對馬克斯之階級衝突，認為應以權力的概念取代階級來探討犯罪。

B. 社會是由權力擁有者與權力服從者各種利益互相衝突的團體所構成，彼此間乃被強制地結合在一起組成了社會。

#### (4) 理論內容

① 每一個社會均受普遍存在之社會變遷所支配。

② 每一社會均普遍存在紛歧與社會衝突。

③ 社會每一要素均會直接或間接地促成社會的分化。

④ 每一社會均存在某些社會成員對其他成員之強制支配，即強制性的權力關係是社會的基礎。

## 四、犯罪社會學三大理論

### (一) 控制理論

控制理論又分為社會控制理論和自我控制理論

#### 1. 社會控制理論

該理論認為：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和分化，使社會結構解組，並產生迷亂現象，犯罪率因而提高。

#### 2. 自我控制理論

該理論認為低自我控制是由於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而來，不會因為後天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而改變。而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低的自我控制與機會因素相結合的結果。

### (二) 犯罪副文化理論

該理論認為偏差行為者由於受到鼓勵或包容偏差行為的副文化社會化，便在無警覺的狀態下從事偏差行為。

### (三) 緊張犯罪理論

該理論認為偏差行為者具備與常人相同能力及文化目標；惟因缺乏達到文化目標的文化手段，且不斷地受到挫折而產生「緊張」，便形成犯罪副文化以為調適，而從事偏差行為。



## 衍生重點和平建構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與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復歸式正義=修復式正義)

### (一) 修復式司法立論基礎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簡稱 RJ, 又稱修復式正義) 主張犯罪學目的在建構和平公正社會, 因為充滿衝突的社會, 懲罰與矯治是無效的; 彼此互助才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換言之, 處理犯罪過程中, 能由各方參與, 界定需求與義務, 以鼓勵犯罪人發展同理與責任感方式, 彌補犯罪造成傷害; 並藉此過程發揮損害回復、治療創傷及重新界定社會, 以達成社會和諧與修復目的。

對犯罪造成傷害的痛苦, 以暴制暴並不會使生活平和幸福; 應以社區為機制, 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 而非懲罰, 以回復犯罪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與衝突, 故又稱和平建構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 (二) 理論基礎

#### 1. 標籤理論

主張傳統刑事司法處理犯罪, 非但有孤立犯罪人之窘境, 也對之形成「羞辱烙印」之負面影響。

#### 2. 明恥整合理論

不贊同犯罪行為, 但寬恕從錯誤得到教訓, 願意修補被害人與社區的犯罪人, 強調「明恥整合」而非「烙印羞辱」。

### (三) 修復式司法的實踐型態

#### 1. 被害人 - 加害人調解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由被害人、利害關係人與加害人在安全環境中會面, 由訓練有素的仲裁者召集協助, 進行與犯罪相關之結構性討論。

被害人藉此告訴加害人犯罪造成的身體、精神及財物損害, 參與並討論出由加害人賠償的協商決議, 此過程亦稱為被害人 - 加害人間的「對話」。

#### 2. 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將受犯罪影響的所有人員, 包括被害人、加害人及各自的家庭人員聚在一起, 討論事件的解決方式。會議由專業人員召集, 加害人須先承認犯行、且參與均是自願的。會議由加害人描述事件, 讓每個參與人敘述所受影響或傷害, 使彼此了解犯罪事件對每個人的影響或傷害。討論後, 被害人提出自己希望的協助, 其他人可提出看法, 以決定加害人如何補償所造成的損害, 在所有參與人簽署共同協議後, 結束會議。

## 2. 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

亦稱「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s)，乃運用傳統印地安人儀式將被害人及支持者、加害人及其支持者、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聚集在一起，以誠懇態度尋求探討治療傷害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步驟。

主要目的是藉由此會議，對各方當事人生活型態、態度及行為造成改變與影響，並對受到犯罪影響的社區、人文環境等有所助益。

## 3. 社區修復委員會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

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地方百姓組成，與加害人進行公開討論，在瞭解此次事件不良後果後，與加害人共同擬定修復補償計劃，加害人也必須承諾在特定時間內完成此計劃。在此特定時間後，委員會會向法院提出報告，說明加害人執行狀況，至此完成委員會的任務。

### (四) 修復式司法的困境

1. 以修復式正義來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鄉愿。
2. 其次，修復式正義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至於較為嚴重之暴力犯罪等司法問題之處理，是否得以適用於修復式正義？！遭遇到許多不同意見的爭論或批評。
3. 自願問題
 

採行自願參與——乃係修復式正義制度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觀念與價值；然而卻有部份修復式正義回復（修復、復歸）損害之型態，係施以高壓脅迫之方式進行——而此做法，當然已嚴重違反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4. 有關「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
 

社區自願參與，為修復式正義程序之必備條件，然而，有關「社區」的定義，或是「誰有資格代表社區」，卻是修復式正義制度所經常面臨到的一大難題。
5. 權力配當不均
 

尤其，若當事者係少年或少年或者性侵害犯的受害者，其不僅須面對受害者，還得面對其支持團體、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以及來自社區所選派的陌生代表，此種狀況顯係權力失衡的狀態。
6. 法網擴張
 

所謂法網擴張，指的是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會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之情況。



### 【試題練習】

1.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漸漸受到重視，目前已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錯誤？  
(A)強調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  
(B)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會議最重要的內容，是確認加害者犯罪的動機、方式及造成的損害  
(C)修復式司法強調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  
(D)修復式司法認為要回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應以社會團體（如家庭社區等）為基礎，而非國家。

答案：B(110 警特)

2.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已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下列何者為其主要優點？  
(A)強調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的三方參與，可以修復犯罪被害之損害  
(B)權力配當不均，亦即參與修復式正義成員間的權力差異問題  
(C)強制參與，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問題  
(D)如何界定「社區」，以及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

答案：A(110 司特四)

3. 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在 20 世紀末葉逐漸興起，並被廣泛應用在形式司法實務上。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及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是奠定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基礎  
(B)修復式司法認為應以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是一個抽象的概念  
(C)修復式司法強調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雙贏策略(D)修復式司法適用於所有的犯罪類型。

答案:A(107 警特)

4.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如近期的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對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恢復的角度討論此議題。試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應報式司法的理念上有何差異？並請說明修復式司法可能面臨的挑戰為何？(108 警特)

### 【擬答】

#### （一）修復式司法的意涵

修復式正義主要的作法是回復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並且提供創傷治療。且修復式正義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其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會(社區)

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社區）的抽象法律定義。故而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主要的原則有三：

1. 社會（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含犯罪）的主權。
2. 對於被害者和社會（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
3. 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建。

## （二）修復式司法與報應是司法的差異

### 1. 報應式司法的意涵

傳統上報應式的正義源於傳統社會的犯罪與刑罰，我們所說的報應，指的是因果輪迴，即所謂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傳統式報應即是追求此種含有對等性的報復。

### 2. 修復式司法的意涵

修復式正義則是追求加害者、被害者不斷的溝通、討論及尋求補償之方法，透過社會（社區）對加、被害者的協助與支持，來達到一個雙方都滿意的成果。且認為犯罪之處理地點應是社會（社區）而非透過監獄或刑罰來處罰加害者。修復要能進行，必須透過法律給予加害者、被害者及社會（社區）有溝通、討論的機會，並且鼓勵對於社會（社區）中主要的問題提出討論。藉由不斷的溝通與討論，讓社會（社區）中的成員意識到，法律凝聚了他們，而非使他們分隔。因此，復歸的過程通常是加害者、被害者及社會（社區）間非正式溝通和互動，透過討論事件所造成的損害、責任歸屬、補償方式和社會（社區）對加害者、被害者的支持與協助，期望能因此修補對被害者所造成的損害以及進行對加害者的復建。

### 3.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與區別

- (1)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焦點為觸法的犯罪人，其制裁之目的為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則是設法回復（修復、復歸）被害者與社會（社區）的損害，並改變犯罪加害者之行為。
- (2) 此兩種不同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點應是被害者的角色與地位：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其認定之犯罪係違反社會或國家法律之行為，被害人與目擊證人之法律地位相同，犯罪基本是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而修復式正義，則認為傷及被害者與社會（社區）之行為就是犯罪，它主張最佳的改變方式即係回復（修復、復歸）犯罪對被害者與對社會（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主題七 批判犯罪學

### 一、犯罪行為發生之原因

批判犯罪學派與部分之古典與實證犯罪學派不同，是採取犯罪學關點論之衝突觀與互動觀。其思考方式與傳統實證研究不同，強調人們及制度對犯罪為和犯罪者的「反應」。因此又稱為「社會反應理論」其不像實證犯罪學派找尋犯罪人的犯罪原因，而是強調權力的概念，以及權力所造成的不平等。其基本觀點如下：

- (一) 刑法及刑事法是資產階級用來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
- (二) 犯罪是社會弱勢者對政府權力反抗運動。
- (三) 真正要加以非難的是爭、種族歧視、環境破壞、公司犯罪、貪污犯罪等。
- (四) 犯罪的增加導致犯罪恐懼感之增加，乃是正當化「法與秩序」政策的一種計謀。
- (五) 犯罪學最終目的是達到「沒有國家與社會」。

### 二、批判犯罪學之預防策略

從批判犯罪學來看，犯罪產生之原因為權力。因此，社會、政治的改革為其犯罪的預防策略。以下依其主要的代表理論說明毒品犯罪之預防。

### 三、犯罪行為之防制策略

若依標籤理論觀之，給與負面之標籤會加深擴大他的犯罪行為，因此要採又不干涉行為，避免其入正式刑事司法機構，並且儘量予以除罪化、非機構化、轉向處分、適正程序。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近來「曝險少年之去標籤化」及少年矯正學校的設立，均是依此理念設置，應可對青少年濫用藥物有一定之助益。

### 四、學派類型

#### (一) 左派現實主義

##### 1. 代表人物

李和楊格 (Lee & Young)

##### 2. 基本論點

- (1) 現實主義角度詮釋犯罪行為：主張犯罪人是在街頭中貧窮或是剝削下階層成員，所以這些貧窮階級的人共被資本家及犯罪人雙重迫害兩次。

## (2) 犯罪的公式

犯罪=相對剝奪感+不滿+欠缺政治實力。

## (二) 權力控制理論

## 1. 代表人物

哈根 (Hagan)

## 2. 基本論點

## (1) 犯罪是兩個因素的功能

社會階級 (指權力) 家庭功能 (指控制)。

## (2) 將此二因素結合，認為父母從社會階級與工作場所複製權力至家庭中，故其工作經驗及社會階級將影響小孩的犯罪性。犯罪行為與一個人之社會階級及家庭功能有絕對之關連性。

## (3) 父母的管教作風與犯罪率

## ① 平權作風家庭

男女孩犯罪與偏差行為比率相當一致。

## ② 專制作風家庭

男孩受到溺愛或寵愛，女性犯罪率偏低，男性相對較高。

## (三) 批判女性主義理論

## 1. 代表人物

史密特 (Messerschmidt)

## 2. 基本論點

## (1) 雙重邊緣性→資本主義及父權社會雙重控制了女性。

## (2) 女性無權力特性也導致女性被害的地位。

## (3) 男子氣概與女性被害的詮釋

在資本主義下，為贏得職務、尊重或經濟上權力，對女性施暴是必然的生存法則。

## 3. 刑事司法的歧視

批評犯罪學者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及父權官僚都是導致女性犯罪偏差行為的開端。

## (四) 和平建構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和平建構式犯罪學一詞是來自昆尼於其「Peacemaking Criminology」一書，是社會衝突學派或激進學派最新的改革行動下的產物。

## 1. 代表人物

昆尼 (Quinney)



## 2.基本論點

- (1)主張犯罪學目的是建立和平公正社會，不從實證分析、而從宗教與哲學思想著手。
- (2)認為懲罰和矯治對減少犯罪是無效的，人的互助互愛、調解來解決衝突才是解決犯罪問題的最終辦法。一般均以「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統稱他們的整體思想。